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2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李逸洋 張素瓊 張明珠 黃錦堂 蔡良文
何寄澎 馮正民 蕭全政 楊雅惠 黃婷婷 周萬來
王亞男 李 選 詹中原 陳皎眉 周玉山 謝秀能
周志龍 陳慈陽 趙麗雲 蔡宗珍 周弘憲 郭芳煜
列席者：李繼玄 施能傑(懷敘代) 袁自玉 許舒翔 曾慧敏
蔡秀涓 林文燦 郝培芝 葉瑞與

列席者：施能傑公假
請 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陳政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2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222 次會議，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函復行政院。

決定：洽悉。

(二) 第 223 次會議，陳召集人慈陽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 第 223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獎章條例第 4 條修

正草案，建請本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一案，經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華總一禮字第 10800012520 號令：「任命楊仁煌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自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2、考選部函陳 107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3、考選部函陳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與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王俊國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 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弘憲報告)：107 年模範公務人員登記備查辦理情形。

周委員萬來：1. 部報告 107 年模範公務人員登記備查辦理情形，並作簡要分析；惟所提精進方式，與去年相同。基於褒獎之法制事項為本院憲定職掌，為能有效激勵各機關人員士氣，本席於前(106)年 10 月 5 日第 12 屆第 157 次會議，建請部依照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規定，修正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8 條第 3 項，納入兼

顧官等、職務、性別、機關別等因素，特再建請部加以審酌。2. 本席重申，政策上對於模範公務人員係朝「從嚴審議」，惟部精進方式並未改變，似有不宜。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模範公務人員選拔，須考量機關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並以最近 5 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本席建議可從機關別作區分，此涉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問題。現部既已函請各主辦機關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須兼顧官等、性別、職務及員額配置之衡平，審酌褒獎本即為本院憲定職掌，應可直接納入法制規範，俾更為周延。至於員額配置部分，因應年改，未來公務人員大多於 65 歲退休，實有重新研議上開配置準則妥適性之必要。誠如部報告指出，目前公務人力模型呈橄欖球式結構，而非金字塔型，預料未來公務人力全部集中於薦任官等情形將更為嚴重，考選、銓敘兩部對此問題均責無旁貸。目前高普考及格人員學歷以大學為主，已有一定程度，若均集中於薦任官等，陞遷無望，從工作激勵角度而言，恐影響工作士氣，建請兩部於簡薦委任各官等人力配置及三等、四等考試應整全思考。

馮委員正民：肯定銓敘部在 Facebook 上，提供退休小常識，但最近仍有多位退休公教人員朋友來電詢問以下問題：1. 在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有提供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彙整表，其中所列機關(構)之子公司或孫公司，是否也在限制之列？2. 若退休後服務於民間公司，但擔任政府計畫的主持人或顧問，其收入來自於政府計畫，是否亦受基本工資的限制？3. 長期居住大陸地區之退休公教人員，可以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其他非長期居住大陸地區者，是否也可以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4. 有關長期居住大陸地區 183 天者之界定問題，若在大陸斷續旅遊時間超過 183 天者，是否受到長期居住大陸地區 183 天之相關限

制？以上疑義，建議部於退休小常識中補充說明。

陳委員慈陽：呼應馮委員正民意見。日前本席因擔任值月委員，主持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之委員座談會，肯定部於公務人員基準法未通過前，能針對公務員兼職與營利部分研議法規鬆綁，但既然現職公務人員已研議鬆綁，對於退休公務人員，特別是受到此次年改影響甚大，部應進一步將其納入考量範圍。據了解國外已有諸多立法例，亦即對於擔任危勞職務而提早退休之公務人員，允許於退休後從事兼職工作（part time job）。本席建議，因應年改需求，未來應鬆綁退休人員再任有給職務之限制。又部長曾於院會表示，由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甫修正施行，短期內不宜再修法；惟本院多數委員亦於上週院會針對蘭嶼蔡護士因公撫卹案，建議部對於現行制度應再加檢討。本席認為，部可適時就上開退撫法施行細則，乃至於母法進行有限度的研修，並將上述退休再任問題一併納入修法範圍。至於是否要完全解除兼職限制，審酌目前情勢，全面放寬現職人員兼職，恐將引起外界不良觀感，爰非易事，本席曾於非公開場合向部提供數個可行方案構想，惟擬不於院會贅述。期待部未來能納入上開議題，併作修法之準備。

周委員玉山：今天請教周部長兩則新聞，想必為大家所關切。鄭文燦先生表示，年金改革是失敗的，政府在年改議題上溝通不足。銓敘部退撫司陳紹元司長則表示，政府相關部門在年改前後，到各地和各機關溝通，但年改造成軍公教人員的退休金和優存減損，不管再怎麼講，他們都沒有辦法接受，不是透過溝通就能獲得諒解的。由此可知，陳司長說的是實話。年改是否失敗？精算、民調和選舉結果，都是清楚的證明。蘇嘉全先生則表示，「蔡總統不是做不好，是做太好，讓既有利益者自己受到影響」。何以少數的「既有利益者」，竟能影響到多數人，造成執政黨去年選舉大敗，使得蔡女

士「做太好，選太壞」，他沒有說明。蘇先生稍早還表示，考試院的最新資料顯示，年改後年金本來是 30 年不會倒，現在變成 50 年也不會倒，可讓下一代永續經營。對此，退撫司根據精算報告說明，自今年起，公務員退休金逐年結餘 120 億元到 273 億元，目前估算到 2051 年前不會破產，因此是 32 年不會倒，而非 50 年。由此可知，蘇先生說的不是事實。然而，現行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的應計負債近 1.4 兆元，所謂年改後，精算結果 50 年後為多少？請提院會報告。所有的證據都指出，所謂年改是失敗的。主政者錯誤的方向，粗鄙的言行，都造成溝通的無效。加拿大退休基金專家安集思(Keith P. Amabachtsheer)教授指出：「年金改革永遠不會完全結束，需要完善的思路，指導年金的設計、治理與投資領域，所有的進步都取決於此。」請問，我國的年金設計、治理與投資領域，因所謂年改而進步嗎？所有的退步都取決於此，部長以為然否？

蔡委員良文：1. 有關部報告 107 年模範公務人員登記備查辦理情形，茲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除激勵人員之士氣外，亦能發揮標竿或典範作用，觸動機關內其他同仁見賢思齊之心，以達提昇機關整體服務品質與工作績效之重要目的。近年傑出貢獻獎及模範公務人員已從量變到質變，所謂「量變」，係區分為個人獎及團體獎；「質變」部分，則於甄選方式上，早期傑出貢獻獎須從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中選拔，現行作法則無須先具備模範公務人員之身分。以去年傑出貢獻獎而言，副院長已提示數項改進原則；另外，若就得獎者背景資料以觀，則有可資審酌之處。亦即個人獎得主共 6 位，其中有 2 位並非模範公務人員；而身為模範公務人員之 4 位得獎者中，更有 1 位是 10 年內連續 2 次榮獲模範公務人員；除獲傑出貢獻獎殊榮外，同時也是政府服務獎得主，換言之，該名公務人員去年連獲 2 項大獎。審酌上開獎項均與公共服務日設置精神有所連

動，爰本席除就部本次報告表達高度肯定之餘，亦建議部可與國發會、人事總處合作，從整體連動關係出發，針對目前激勵公務人員各種獎項之定位及角色扮演，一併研析，期能有效發揮設立標竿、提昇政府與個人績效之功能。2. 本席澄清，前開發言並非定於「一統」之意，而是強調：（1）模範公務人員與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於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修正後，已出現量變及質變；（2）國發會所主管之政府服務品質獎，名稱亦調整為政府服務獎；（3）與行政院共同舉辦之公共服務日，仍維持現行作法。本席強調於上開不同獎項間之定位及角色，應從整體激勵機制加以釐清，以期各獎項能確實達到設立之目的與政府總體之綜效。

何委員寄澎：緣於部每年都會提一次類如今天的報告，而報告的內容亦可謂一致一悉就機關層級（中央、地方）、官等（簡、薦、委）、性別（男、女）、職務（主管、非主管）、人員類別（一般、特種、其他）等項臚列人數及所佔比例，我們據此資料欲求問題的發現與辦法的精進，恐怕難免陷入主觀臆測，隔靴搔癢，終則於事無補。本席建議未來部可提供更詳細之資料，例如，獲獎事實的統計分析。如此，一方面，我們對現象的理解會更清楚，對問題的掌握會更為精準；亦有助於我們對未來究竟如何改進（包含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需要修訂的部分），會更有方向感。

蕭委員全政：對部長回應蔡委員良文部分表示意見。蔡委員建議應該將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政府服務品質獎，及傑出貢獻獎等，依先後順序及大小強弱等連結起來。本席過去曾多次提到，實在不需要在這些獎項之間太強調「一統」的概念。例如，部長提到模範公務人員、政府服務品質獎或傑出貢獻獎等個案，不論是提出人選或參與選拔過程，其實主辦單位都不一樣，而且影響提出與否的變數很多，

甚至包括職等、性別及城鄉差距等，即其影響因素非常複雜；如果要求「一統」，從最基本的模範公務人員、服務品質獎，再到傑出貢獻獎，都要連結在一起，實在非常不容易。故本席重申，不要過度強調各獎項之間的「一統」，多保留一些彈性。

李委員選：針對各位提出模範公務人員獎及傑出貢獻獎兩者是否應脫勾處理，本席敬表認同。因「模範」與「傑出」兩者的定義不同，「模範」意指其行為表現高於所訂的標準，以致足以成為他人之表率，而「傑出」的定義則為跨越專業領域，超越時空限制及卓越有成，其創新的行為表現能創造人民福祉或有具體的實質貢獻等。換言之，能有顯著的興利除弊者，方屬傑出。兩者性質不同，故可脫勾處理。以上建議供參。

周部長弘憲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
：辦理 107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年金改革重算退休所得保障事件情形。

張委員明珠：1. 保訓會截至本(108)年1月底，受理公務人員年金改革重算退休所得保障事件計有 9 萬 3,090 件，會能掌握時效在法定期限完成審議，結案率高達 99.91%，順利達成會預定目標，值得肯定。2. 經審議決定 9 萬 2,908 件中，除不受理 103 件，其餘 9 萬 2,805 件均為駁回，該等決定書理由具體指出：(1)退撫法係具有法拘束力之法律，基於依法行政之要求，行政機關自有適用之義務。(2)此類案件無涉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3)退撫法相關規定是否未符信賴保護、比例原則之要求，致侵害退休人員之財產權，實屬法律本身是否合憲問題，尚非該會所得審究。此審議結果或將衍生各界學者專家法律見解見仁見智之爭議，也無法符合廣大復審申請人之殷切期待，但年金改革

重算退休所得保障事件，既經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保障委員依法審議完成，其結果院宜予尊重。會雖已逐案於復審決定書教示，如不服復審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法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期望會後續對不服復審決定者，仍能適度宣導，使其得知不服復審決定，尚可循司法救濟途徑繼續爭取其權益。3. 會面對本次年改復審案件遽增之挑戰，除了內部組成專案小組預為研析相關法律爭議、增聘人員、建置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增設單一年改諮詢專線、網站設置年改專區及懶人包，即時提供救濟資訊，擴大服務外，並整合內部行政資源，適時協調增加審查會及委員會之召開密度，逐案審理年改救濟案件，並依職權或復審人之申請，對受理案件較大宗類型或較具代表性復審案件，擇要進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以釐清法律爭議，強化審議程序、擴大當事人參與程序，落實公務人員復審救濟權益保障。以上種種積極作為及保訓會委員及同仁們的努力，殊值嘉勉，建請會對績效優良同仁適時獎勵。

黃委員錦堂：感謝保訓會報告「辦理 107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年金改革重算退休所得保障事件情形」。案件數總共高達 9 萬 3,090 件，遠超過會每年平均受理案件之倍數，實屬空前，且辦理有期程壓力，是挑戰，也是一項艱鉅之任務，在郭主委領導統御下，會形成一種團結的組織文化，完成審議，具有高度執行力，值得稱許。以下意見供參：1. 就期程而言：會辦理年改重算退休所得保障事件所費時間，自去年 7 月 1 日開始至今，將近 8 個月，若與行政院訴願會相較，似過於冗長，行政院訴願會早於去年 10 月 29 日全部完成，而會到今日報告時仍有 82 件未審理完竣。會的發文日期亦晚，許多個案早已作成復審決定，但一直到在去年 12 月中旬起才辦理大量、密集之發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

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年改復審案件主要爭點應極為一致，集中於法律見解，會為何不採此一方法？再者，以法院判決為例，係解決主要爭點，次要或邊陲部分在判決最後一段寫著，其與勝負無關不予詳論，所以辦理期程何以如此久，至今仍有 82 件未結案，究係何原因？2. 在實體部分，會之駁回理由指出，復審人所提主要爭點，如退撫法（條例）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信賴保護、平等、比例等法律原則、財產權及制度性保障，此皆屬合憲性爭議，會係依法律完成保障事件審議，依現行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比照訴願法，復審或訴願決定機關並無暫時停止審理而聲請釋憲的權利，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立法目的與條文用詞均十分明確，故亦無從憲法高度進行解釋的空間。所以，在實體上，本席支持會之審議決定。3. 本案若從「後見之明」角度，得有如下法政策面之檢討：（1）本席曾於某研討會中場休息時間聆聽某位 H 姓大法官表示，本院當時應對外作出政策聲明，倘若年改法律案經大法官宣告違憲，則本院即會進行修法，且相關修法將適用於年改所有受波及者，而非僅及於提起行政爭訟與聲請釋憲者。去年 1 月 26 日大法官釋字第 760 號解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實務上內政部警政署得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筆試錄取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之人員，一律安排至警專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導致 100 年以前上開考試及格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人員，無從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使渠等應考試服公職權遭受系統性不利差別待遇，遭大法官宣告違憲。該聲請釋憲案僅有 13 名聲請釋憲者，照理說他們才得以受該解釋效力保障，但內政部表示，將全面針對 100 年以前上開考試及格之未至警大受訓者約 5,000 名回溯處理，這是很負責的作法。如果本

院當時作了政策宣示，或許退休公務人員即可無須每位提起復審，如此空前巨量之復審案件也就得以降低。(2) 現行訴願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均規定當事人須先提起訴願或復審於遭駁回後，才能進入行政訴訟程序，這是所謂「訴願前置主義」，據了解，英國的訴願制度是由當事人自由選擇，亦即可不經訴願，直接提起行政訴訟；張惠東教授也指出，日本及法國也是由當事人自由決定究竟提起訴願或直接進入行政訴訟。本席認為，該制度值得作為日後檢討參考，因為訴願或保障決定，並非由法官作為裁判主體，整個審理程序不若訴訟法的保障，尤其當前處於民主內戰、主要政黨相互間激烈對抗、對峙，有很多訴願委員的選任（例如行政院訴願會委員是由行政院院長選出），可能有一定的主觀性。因此從當事人整體爭訟權益的有效保障，或可改由當事人自由選擇。(3) 在行政訴訟法中可考量引入「飛躍上訴」制度。依我國現行制度，當事人案件結束復審程序後，將進入高等行政法院，若敗訴則再到最高行政法院。若原被告間有合意，則可直接進入最高行政法院，我國民事訴訟法也有飛躍上訴的設計，即該法第466-4條第1項規定略以，當事人對於第一審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序所為之終局判決，得合意逕向第三審法院上訴。(4) 就聲請釋憲而言：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規定，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可以聲請釋憲，目前國民黨僅有35席（不足38席），但晚近有4席立法委員補選，2020年元月則是全面改選。其次，本席認為，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審理時，面對9萬餘件公務人員復審案及1萬6,000件軍教人員訴願案之後續訴訟受理，為求簡化，且法官個人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應會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以系爭法律有違憲嫌疑而聲請大法官解釋，本席預測年改救濟案即將進入大法官釋憲程序。第三，本席多次提出，本院可考量聲請釋憲。第四，監察院於去年10月9日送

出年金改革釋憲聲請案。第五，大法官已於去年 11 月 20 日受理軍人年改聲請釋憲，於 12 月 4 日在憲法法庭舉行公開說明會。第六，立法院亦有可能針對法律合宜性進行修法檢討，九合一選舉結果顯示民進黨政府是挫敗的，影響選舉結果的因素很多種，所以總有多方詮釋的可能，而主政者面對此情形，及因應後續期程與發展的衡量，也是很複雜的，例如也許認為應先穩定年改整體制度，以及先因應階段性政策、政治情勢，但民進黨籍立委似乎有提案，桃園市行政首長似乎也略有發聲。4. 總之，保訓會已盡最大努力，依法完成年改保障案件審議，本席表示稱許，至於程序上有無拖延或有否可改良之處，都只是邊陲的議題。

陳委員慈陽：呼應張委員明珠意見，對會辦理年改重算退休所得保障事件情形表示肯定。1. 就保障事件實體審議與後續司法救濟途徑，本席立場為尊重司法制度，不宜置喙。對會此段時間面臨前所未見、高達 9 萬多件之復審案件，處理速度是否較行政院緩慢情形，據本席了解，行政院訴願案件數約為 2 萬餘件，處理程序較為簡易，故會在處理時程並無拖延審議情形，並肯定會完成本次年改保障事件審議後，依本席及其他委員所提意見，將相關辦理情形及統計分析提院會報告，詳盡說明。2. 會辦理年改重算退休所得保障事件，為會之義務，亦為責任，然會同仁群策群力，包含國家文官學院同仁亦支援協助行政事項，方得順利完成此一艱鉅任務，希望會能獎勵並在院公開場合表揚辛勞得力之同仁，讓同仁感受院的關懷與感謝。

蔡委員良文：1. 呼應張委員明珠意見，建議會對辦理年改復審案件辛勞得力之同仁適切給予獎勵，銓敘部於辦理年改復審答辯作業，亦有諸多備極辛勞作為，部會間相關敘獎可衡平思考。2. 因為部對於退休人員所提年改復審案主要爭點及理由或主張，包含退撫法（條例）是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信賴保護、平等、比例等法律原則、財產權及

制度性保障，同時其他行政處分之合法性 7 項主張等，均併送保訓會審議。案經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多次會議討論，認為應該適度闡述復審人退休後，其與國家間之現職公務人員關係結束，轉換為退休人員關係，按月支領退撫給與，屬繼續性法律關係之性質，在該法律關係繼續進行中，重新計算其退休給與，係在退撫法（條例）生效後始予降低，並對將來尚未終結之退休人員關係產生影響，此一情形尚非退撫法（條例）之溯及適用，不涉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等；另對會所提退撫法（條例）係具有法拘束力之法律，基於依法行政之要求，行政機關自有適用之義務；退撫法（條例）相關規定是否未符信賴原則與比例原則之要求，致侵害退休人員之財產權，實屬法律本身是否合憲問題，非該會所得審究。對會相關審議過程進行多面向分析、溝通及結論，在此一併表示由衷的敬佩。

郭主任委員芳煜、周部長弘憲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懷副人事長敘代為報告)：「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辦理情形。

楊委員雅惠：有關人事總處負責辦理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低薪問題為社會關注議題，確為政府應主動積極作為者，以下問題請教：1. 約聘人員調薪方式，各機關依相關規定進用以 1 等僱用者，全面調整改僱為 2 等，2 等僱用者如符合 3 等所需具備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條件，改僱為 3 等，是否日後即無以 1 等僱用者？改僱為 2 等者工作內容並應配合調整，改僱為 3 等者各機關得配合工作內容重新調整，然此與原本工作模式、架構等或不相應，未來將如何調整其工作內容？2. 臨時及派遣人員調薪方式，係參照 108 年度勞動基準法每月基本工資之調增數額，若基本工資目標為每月總薪資 3 萬元，接近 2 年每月基本工資調整

幅度約為 5%，尚約需 6 年時間；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中規定：應蒐集並研究之資料包括諸多面向，如國家經濟發展、物價、國民所得、各行業生產力、勞工工資等，目前調整基本工資幅度似參酌物價因素之比重不高，以 107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 1.35%，如未來均以此方式辦理，可能導致低薪者調整幅度較高，而現今政府部門在年改方面，亦將高薪者調降較多退休所得，低薪者調降較少退休所得，未來薪資結構可能較趨於扁平化，使得高職等與低職等者薪資趨近。公務人員薪資結構朝此方向發展，其影響與利弊得失為何？國際間政府薪資結構為何？此均值得深入研究與探討。

懷副人事長敘補充報告：對楊委員雅惠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 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有關院部會總處 107 年度工作檢討及 108 年度文官制度施政重點報告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六) 考選部業務報告(蔡部長宗珍報告)：

- 1、考選行政：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 2、考試動態：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榜示。

謝委員秀能：對於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本席對於該統計分析表示肯定，惟根據報告第 3 頁「(二)錄取不足額情形」說明，其中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不足 12 人)及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不足 107 人)、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不足 31 人)、航海組類科(不足 26 人)錄取不足額的問題，有以下的請教：1. 本席參考內政

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上的資料顯示，根據該署「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說明，其現有人力截至 107 年 12 月全國各消防機關預算員額為 1 萬 6,409 人，現有員額為 1 萬 5,268 人，預算缺額為 1,141 人。但與先進國家相比，我國「消防服務人口比」指數過高，例如紐約是 1:513；東京是 1:731；香港是 1:767；新加坡雖是 1:925，仍比我國低許多；而我國全國平均消防服務人口比是 1:1,545。爰此，消防署提出所謂的「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預期目標為於 112 年降至 1:1,300；而於 117 年降至 1:1,100。該計畫自 108 年起至 112 年止，每年至少增補 600 名基層消防人力為目標，5 年內增補 3,000 人，並希望消防人員的勤休運作可達「勤 1 休 1」，而部分人力較為充足的直轄市、縣（市）更有希望做到「勤 1 休 1」與「勤 1 休 2」的混合勤務。又本席參照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 79 年至 107 年招生科別人數及錄取率統計一覽表」資料，其中近 5（103~107）年的「消防、海巡科」錄取人數，分別是 380 名、357 名、200 名、200 名與 200 名。而每年的本項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除了上開警校生（教、考、用）外，另外還有「消防特考班（考、訓、用）」的多元進用制度。惟本次報告第 3 頁末段指出，考選部「為因應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不足額情形，並使應試專業科目設計更符合基礎核心職能需要，於 107 年起修正三等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四等考試部分科目並建置基礎化、專業內容取向之新式題庫，使試題內容更能切合本項考試應考人教育程度及用人機關需求」；惜去年度本項考試消防警察類科仍出現錄取不足額之情形，如三等有 12 人，四等有 107 人。本席請教考選部，是否有針對近年來消防人員的人力配置消長情形做過了解？2. 另據媒體報導指出，以臺南市的退休公務人員數為例，從 2015 年的 457 人，降至 2018 年的 196 人；新北市則由 416 人降至 229 人；

桃園市則由 651 人降至 367 人；高雄市則由 1,563 人降至 808 人；臺中市則由 2017 年的退休人數 273 人降至 2018 年的 242 人。而警政署的近 5 年警察退休人數資料也顯示，2014 年有 2,541 名警察退休，2015 年則達高峰有 3,238 人退休，2016 年有 2,012 人，2017 年降至 1,384 人，去（2018）年也只有 1,387 人。請教考選部，消防類科的警察人員考試是否會出現如警察特考與一般警察特考因年改因素而影響考試名額的變化？後續的警察人員考試中，是否會出現因行政警察類科的名額大幅減少，轉而一窩蜂報考消防警察類科的情形？另針對後續幾年的本項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是否還有其他減少錄取不足額的精進措施？

陳委員皎眉：感謝考選部報告 107 年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去年報告本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本席業表示多項意見，尤其消防警察人員錄取不足額部分，不再重複。以下針對警察特考，各有 1 項請教與建議：1. 本院全院審查會甫審查完竣警察特考內外軌招生人數比例，並發布妥適新聞稿，強調明年招生人數減少主因，為過去幾年警察人力增補缺乏妥善管控與規劃，爰外界對於招生人數驟降，反彈似非太大，反而是地方政府首長對今年將分發約 5,000 名警察，表示財政無法負擔，媒體報導可能會有流浪警察問題，在座各位可能認為沒有這麼嚴重，或認為與本院無關，行政院蘇院長亦業責成內政部警政署與人事總處研處，請教人事總處，目前的規劃與進展為何？2. 有關部分報導或文章對本院與考選部的誤解須否回應問題，例如李學鏞律師「警察考用政策失當」一文，內容有諸多可議之處：（1）我國考選機關獨創警察特考雙軌制，律定內軌制的警校生，不論素質良窳，錄取率必定超過百分之百，被詬病為保障特權的考試制度，也使警察考用素質一年不如一年。雙軌制為行政院主導，兩院協商決定的，並非本院獨創。（2）考試院 14 日在警察特考

報考前夕，以警力缺額問題，突然核定今年外軌錄取人數為 264 名，造成全國考生錯愕，考試院見狀發新聞稿痛批內政部人事規劃不當，導致錄取人數大減，希望藉此緩和
外軌考生不滿的情緒。此亦與實情不符，考試院只發一次新聞稿。(3) 警察特考應回歸考試法，要多少人考多少人，今年的內外軌錄取人數失衡，已經引發全國考生不滿，明年依然沒有職缺，考選機關又當如何？難道只能坐視不管，明年再飆罵內政部一次？本院辦理國家考試，必然依據相關考試法規規定，按需用名額決定錄取名額。諸多報導或文章都有類似誤解，是否澄清？或有無澄清價值與必要？請部斟酌，惟仍請善用機會加以說明，以免積非成是。

蔡部長宗珍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 107 年度各級政府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部擬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請李副院長逸洋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請周委員玉山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及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二、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107 年度各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學校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請本院會同確定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增聘典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8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5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50 分

主 席 伍 錦 霖